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聯絡人：白惠婷
電 話：(02)7736-6231

54561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40012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

第三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楊琇婷
課外活動組 組用助理員
104-2-3
副教授兼學務處 陳皆儒
課外活動組組長
27/1

主旨：檢送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印製「門神」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4年1月21日調保參字第10419500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全民保防教育意識，推廣保防教育工作，達成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目標，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製作「門神」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張貼、宣導推廣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104-2-11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 處長
104-2-11

代為
決行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每個機關學校各3張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(每個機關各3張)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950張)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生事務處